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1 年 (102 年分配)	102 年 (103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3.40	15.70	18.00	
	最低	9.56	10.55	12.20	
	平均	11.35	12.30	15.2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90	12.14	15.32	
	分配後	11.90	(註 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1,414,234	71,414,234	71,414,234	
	追溯調整前	(0.56)	0.19	—	
	追溯調整後	(0.56)	0.1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2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每股盈餘負數	64.74	—	
	本利比(註 2)	未發放現金股利	61.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未發放現金股利	1.63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02 年度資本公積分配案僅經董事會擬議，尚須經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

註 5：係依據次年股東常會決議無償配股情形追溯調整。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

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到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分派如下：

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紅利，不高於 5%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1) 102 年度盈餘無法彌補 101 年度虧損，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累積虧損應先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故無法發放員工紅利。

(2) 預計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